七、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源耀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的北蔡镇沪尚回收整体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蔡镇沪尚回收整体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注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源耀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75.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1.24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北蔡镇沪尚回收整体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注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上海源耀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6月3日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

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3、如非联合体投标，填写“1”内容即可，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涉及“联合体”字样，在不影响意思表达情况下，可删除。

(二) 网页证明资料

https://xwqy.gsxt.gov.cn/mirco/micro_detail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登录
使用须知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要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上海源耀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7MA1J3E9E2H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3日
行业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Z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找错
搜索
2025-05-29